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、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13年7月26日收到齐民先生《关于辞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董事的报告》、刘丹军先生《关于辞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报告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齐民先生和刘丹军先生的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齐民先生现年63周岁,因自感年龄偏大,经慎重考虑,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长、董事职务,并从公司退休。经与他本人面谈获知,辞职是其个人意愿。

齐民先生辞职报告内容符合规范要求。根据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齐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13年7月26日送达董事会即生效。

根据我们对公司现有情况的了解, 齐民先生的辞职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刘丹军先生因职务调整为董事长,根据需要自愿辞去总裁职务。 其辞职报告内容符合规范要求。根据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刘丹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13年7月26日送达 董事会即生效。



刘丹军先生的职务调整使公司领导层更加年轻化和充实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,对公司持续运营无不利影响。

鉴于上述情况,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、总裁的辞职是公司领导层新老交替、自我完善的正常行为。因此我们同意董事长、总裁的辞呈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:
张龙平
冯 果
张秀生
2013年7月26日

